

证券代码：834796 证券简称：鑫海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研究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